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的规定，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由农业农村部核发的《新兽药注册证书》，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鸭病毒性肝炎二价活疫苗（1型 BJ80 株+3 型 HB80 株）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	三类	（2026）新兽药证字 120 号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 1 型和 3 型鸭甲型肝炎病毒引起的雏鸭病毒性肝炎，接种后 4~7 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 35 日。

用法与用量：颈部皮下注射。按瓶签注明羽份，用无菌生理盐水稀释为每 0.5ml 含 1 羽份。1~3 日龄鸭每只注射 0.5ml。

二、新兽药开发情况

鸭病毒性肝炎是由鸭甲型肝炎病毒引起的雏鸭急性、高度致死性传染病，以发病急、传播快、病程短为特征，其中 1 型和 3 型为我国养鸭业主要流行的基因型。

该产品为国内首款鸭病毒性肝炎二价活疫苗，用于预防鸭病毒性肝炎病毒 1 型、3 型感染引发的鸭病毒性肝炎。相较于灭活疫苗，本品免疫应答起效快，单次免疫即可建立有效保护，适配雏鸭早期免疫需求，进一步完善国内水禽病毒性肝炎主动免疫产品体系。疫苗含 1 型、3 型弱毒毒株，实现一针双防，拓宽免疫基因型覆盖范围，有助于简化规模化养殖免疫程序，降低免疫应激，减少防疫人工成本。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深耕水禽疫病防控领域，本次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取得，与公司现有水禽用疫苗产品形成互补，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水禽疫苗产品矩阵。该产品与公司现有鸭甲型肝炎病毒二价卵黄抗体（1型+3型）形成“主动免疫+紧急预防”协同组合，健全鸭病毒性肝炎综合防控方案，提升公司向规模化水禽养殖客户提供一体化疫病防控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持续巩固公司在水禽动保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市场竞争优势。

四、产品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上市前尚需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申请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